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05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

電話：(02)2396-4139

承辦人：林頌堯 電子信箱：tjcnorth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北區各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真北區宣字第 20261045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函請各教會加入葡萄園協會之團體會員，請惠予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葡萄園協會)，自民國 92 年由北區信徒代表大會通過設立至今已屆滿 23 年。在數屆理監事和一群愛主愛人的志工，以及北區全體教會的共同努力下，葡萄園協會不負所託，秉持信望愛的信念，在動盪不安的世代中擎起生命教育的大旗，於會內會外皆得以榮神益人。
- 二、因應內政部對社會團體招募會員之要求，葡萄園協會自 92 年成立之初，即設定由北區各教會推派 2-3 位教會負責人成為基本會員；經多年的人事更迭，許多會員早已不具教會代表之資格，有部份會員已自行繳費成為個人會員，北區遂於 103 年 1 月 24 日（真北區字第 018 號）致函各教會，請各教會推派 2 名負責人（以教牧、宣道或教育股負責人為優先）成為團體會員代表。
- 三、今(115)年適逢教會負責人更換，特函請各教會重新推派 2 名新任負責人（以教牧、宣道或教育股負責人為優先）成為團體會員之代表(一任三年)。請各教會填寫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表（請參附件）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回傳至葡萄園協會信箱 tvla@tvla.org.tw，並責成 2 位教會代表出席葡萄園協會 116 年 1 月之會員大會，以確實執行其權利和義務（請參附件「葡萄園協會章程」）。
- 四、每一團體會員(即每間教會)之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3000 元，應由教會代表於出席會員大會時繳交，或逕劃撥至葡萄園協會帳戶（劃撥帳號 /19853508，戶名/ 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）。
- 五、隨函附上今(115)年各教會團體會費繳交清冊，請各教會惠予配合辦理。願神堅立我們手所作的工。

正本：北區各教會

副本：葡萄園協會、區負責人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李 迪 銘

簽 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第 號	

裝

訂

線